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電話：(02) 2396-6070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

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參選須知	1
參、 評選項目與重點.....	4
肆、 評選作業程序	5
伍、 其它應遵循暨注意事項	6
陸、 附件	7

壹、計畫說明

一、目的

鼓勵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創新研發具廣大市場應用價值之解決方案；本計畫採公開評選方式，獎勵表揚已有初步市場落地實績與具備高成長潛力之企業，期能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品牌形象、爭取客戶認同，以加速擴大市場規模與商機，帶動數位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

二、獎勵對象

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核准設立日期須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含) 後成立，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需具 3 年以上(111 年、110 年、109 年) 營運實績。
- (二)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 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且參選標的須為自行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為經銷、代理或代購；詳見附件 1。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二、徵案期程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一) 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三、應備文件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企業基本資料	<p>登入平台(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後選擇【申請計畫】，即帶入政府資料庫之相關資訊，請依企業實際狀況完整填寫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 ▪ 獲獎補助實績：曾獲得國內研發補助計畫(如：創業型SBIR等)、國內外創投投資(如：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國內外新創獎項(如：新創事業獎等)或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
二	企業參選簡報	<p>提供【簡報PDF檔】，檔名【企業名稱_參選簡報】*，檔案大小限20M，建議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簡介(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創業團隊介紹)。 ▪ 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 ▪ 行銷策略：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 ▪ 市場成長規劃：未來國內外市場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 ▪ 組織成長規劃：募資規劃、財務預估與風險管理、數位人才招聘與培力計畫。
三	其他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需上傳110、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企業基本資料(附件2)*。 ▪ 參選企業聯絡人個資同意書(附件3)*。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4)。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5)。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附件6)。 ▪ 其他有利於參選之相關文件，請整合為一份PDF檔，檔名【企業名稱_特殊表現】，檔案大小限20M。

備註1：打星號*欄位為必要項目。

四、 參選類別

由參選企業自行擇定 1 個類別報名，每參選企業以 1 案為提案上限，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

類別	說明
產業增值	強調協助各產業提升競爭力之應用系統或解決方案，促成產業升級轉型之創新增值應用，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金融科技、行銷科技等。
商務應用	強調協助支援企業內部營運效能之提升，提供軟硬體之多平台或技術之系統整合服務，如協助企業優化管理決策、提升營運效率、組織流程再造或強化資訊安全，打造智慧商務的創新應用。
高齡社會	配合社會變遷之需要，提供有助於實現高齡社會所需之安全、獨立且舒適之生活品質，維持照護者或需照護者其日常或社區樂活安居之數位解決方案，如照顧、護理、體適能輔助、活動監測或安全防護等。
淨零碳排	配合國際情勢之需要，促使政府與民間有效推動碳足跡盤查、分析或達成能源減量與消耗，以達成減碳、零碳目標之資訊服務應用。
其他數位創新	除上述參選類別外，其他數位創新之相關應用。

五、 獎勵名額

主辦單位依審查委員會評選出 15 家獲獎企業為上限，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辦理。

六、 獎勵方式

- (一) 獎勵金：獲獎企業，每家頒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表揚：舉辦頒獎典禮表彰獲獎之新創企業，頒予獎狀及獎座。

七、 獲獎企業義務

- (一) 獲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推廣等各項宣傳活動。
- (二) 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參、評選項目與重點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	營運實績	30%	<p>◆ 評分重點：企業具表現優異的營運實績，能掌握市場機會的洞見與視野，取得關鍵客戶訂單或具影響力之市占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簡介：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創業團隊介紹。 ▪ 基本資料：設立日期、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董監事資料、近 3 年營收。 ▪ 獲獎補助實績：曾獲得國內研發補助計畫（如：創業型 SBIR 等）、國內外創投投資（如：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國內外新創獎項（如：新創事業獎等）或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
二	商業模式	40%	<p>◆ 評分重點：企業具可持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模式，提供創新的數位解決方案，並完成市場驗證（Product-Market Fit, PMF; Proof of Business, Po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 ▪ 行銷策略：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
三	發展潛力	30%	<p>◆ 評分重點：企業具高成長的發展潛力，對於未來發展有明確的成長策略及營運能力，並擁有進入國際市場的動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成長規劃：未來國內外市場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 ▪ 組織成長規劃：募資規劃、財務預估與風險管理、數位人才招募與培力計畫。

肆、評選作業程序

流程圖	參選流程
<pre> graph TD A([參選企業線上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A B -- 符合 --> C[專業審查] C --> D[核定獲獎名單] D --> E[函知評選結果] E --> F([公告獲獎名單 辦理頒獎典禮])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選企業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一) 下午 5 時截止。 ▪ 一律採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若有參選資料誤植或毀損者，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補件。 ▪ 參選企業須依排定時間，配合參與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 參選企業與會人數至多 3 人，以參選企業之負責人及正職人員為限。 ▪ 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獲獎企業評選結果，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獲獎名單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 ▪ 獲獎企業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專戶存儲供獎勵金撥付。

伍、其它應遵循暨注意事項

- 一、參選企業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參選資料、上傳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評選事宜，並依評選結果頒發獎勵金。主辦單位將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參選企業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 三、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屬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參選企業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五、參選企業不得因參選或獲獎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六、基於公平原則，參選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受理補充文件。
- 七、參選企業負責人（或委託參選企業正職人員代理）應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 八、獲獎企業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須檢附請領文件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九、獲獎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十、獲獎企業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十一、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參選企業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十二、本須知獎勵經費係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支應，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

陸、附件

附件 1、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 (J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p>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12):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 (如月租費) 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 (ASP) 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 (6390): 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 (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

附件 2、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應為 104 年 1 月 1 日後)		負責人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企業地址			
董監事資料			
近 3 年營收	111 年：_____萬元；110 年：_____萬元；109 年：_____萬元		
獲獎補助實績	<u>歷年參與國內研發補助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新增) <u>曾獲國內外重要創新創意獎項</u>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新增) <u>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u>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新增)		
參選類別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碳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數位創新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次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選企業聲明書】 1. 本企業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企業於最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本企業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本企業非陸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6. 本企業非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參選資料聲明書】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料，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駁回本企業之參選申請、撤銷獲獎資格或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附件 3、參選企業聯絡人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之「**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辦理**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參選活動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主要聯絡人、次要聯絡人均需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評選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評選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附件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貴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與受理此案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存在「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關係？若勾選為「是」，請續填寫附件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否

是

附件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